

关于对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55 号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4 月 1 日早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订〈合作意向协议〉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 Red Realty LLC（以下简称 Red Realty）、Golden Way Investor, LLC（以下简称 Golden Way）签订《合作意向协议》，拟利用各自优势在工业大麻绿色种植，工业大麻产品提取、深加工等领域开展合作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. 签订本协议是否属于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披露的内容，是否涉嫌炒作股价。

2. 你公司并未在美国开展经营活动，且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工业大麻生产和出口国。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战略及产业经验、中美两国工业大麻市场区别、中美两国相关行政审批程序、中美贸易政策等说明与交易对方 Red Realty、Golden Way 及其项目公司合作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未来发展前景，你公司是否具备所需的技术与人才储备，是否与你公司现有业务具备协同效应，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3. 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，美国工业大麻行业现状、应用领域及技术条件、工艺流程、行业准入资质情况，以及交易对方生产经营具体现状、管理团队构成及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情况。

4.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 Red Realty、Golden Way 及其项目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，直至披露到自然人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，说明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情况，此次合作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并补充交易对方及其项目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，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净利润等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4 月 1 日